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外國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駐外機構申請尋職簽證： 一、 有工作經驗者，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或報酬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公告之數額。 二、 無工作經驗者，須為教育部公告之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畢業。 三、 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明定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之條件。
第三條 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外國人向駐外機構申請尋職簽證，應檢附下列應備文件： 一、 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 二、 外國護照影本。 三、 尋職計畫書。 四、 近六個月內之月平均薪資證明。 五、 學經歷證明。	明定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之應備文件。

六、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 七、 在我國停留期間之醫療及全額住院保險證明。 八、 無犯罪紀錄證明。 九、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駐外機構受理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經檢視應備文件齊全後轉送外交部，由外交部轉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資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邀集相關機關聯合審查。	明定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資格審核方式。
第五條 外國人申請尋職簽證之資格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得檢附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外國護照正本及六個月內二吋彩色照片二張，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三個月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	明定外國人尋職簽證類別、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
第六條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尋職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及應備文件，準用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九款之規定。	基於衡平，有關香港澳門專業人才尋職條件準用外國人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